

雷州英利广州市路讯公司“6·1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雷州英利广州市路讯公司“6·19”一般触
电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5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7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7-9
(五)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9-10
(二) 事故善后情况.....	10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11
(二) 间接原因.....	11-12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长茂公司.....	12-13
(二) 路讯公司.....	13-14
五、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14
(一) 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4-15
(二) 英利镇人民政府.....	15
六、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6
(一) 南建公司.....	16
(二) 联通公司.....	16-17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7-18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8-21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1
八、事故主要教训	22
(一)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22
(二) 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	22
(三) 长茂公司、路讯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位,	22
(四) 长茂公司、路讯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 产培训和教育,	22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一) 查漏补缺,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2-24	
(二)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强化安全监管措施.....	24
(三)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配合做好“三线”整治...24	

雷州英利广州市路讯公司“6·1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9日11时许，雷州市英利镇发生一起作业人员维修光纤线路过程中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8万元。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领导高度重视，吴松江书记、闫嘉伟市长以及李晓军常务副市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市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开展通讯领域安全生产培训和检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7月2日，经雷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科信局、公安局、英利镇政府、总工会派员参加的雷州英利广州市路讯公司“6·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了该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雷州英利广州市路讯公司“6·1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分包单位未落实劳务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广州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路讯公司)，广东长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成立日期为2009年05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89307546P,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朋飞，营业期限：2009年05月18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57号二楼全层自编B11房，经营范围：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476333,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书〔2021〕019313，有效期：2024年11月04日至2027年11月04日），与广东长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7年湛江劳务临时用工协议》，并同时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2. 事故相关单位

（1）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南建公司)，中

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5-2026 年综合代维服务承包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8016G，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詹晓林，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24-25 楼，经营范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A02813，资质类别及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8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书〔2023〕010684，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广东联通 2025-2026 年 5G 承建区综合代维采购框架协议》，负责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其下属广州、湛江、茂名、阳江等分公司有关区域的综合代维服务，并同时签订综合代维维护工作及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协议书。湛江地区技术服务业务由广东长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广东长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湛江地区网络设备管理服务、管线管理服务，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2）广东长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茂公司），南建公司业务分包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EYW6P,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钰莹，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南八街13号230房，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28931，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6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书〔2020〕012947，有效期：2023年09月06日至2026年09月06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1210034，有效期限：202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与路讯公司签订《2025-2027年湛江劳务临时用工协议》，并同时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与南建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包括管线服务管理、网络设备管理，项目号分别为（NJ-XM-440927-2024-10562-ZXM-01（管线管理服务）、NJ-XM-440927-2025-07104-ZXM-01（网络设备管理服务），负责湛江等地区网络设备管理、管线管理工作，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明确规定“熟悉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建设管理办法》、《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联通公司），事发网络光纤电缆所有者，与南建公司签订《广东联通2025-2026年5G承建区综合代维采购框架协议》，

由南建公司承担联通公司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广州:番禺、南沙、荔湾、湛江:霞山区、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麻章区(太平镇)、茂名,阳江区域综合代维服务。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路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在劳务分包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2. 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 现场安全管理缺陷,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未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未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7日19时24分许,位于雷州市英利镇新村居民区的通信线路(电信、联通各1条)被一辆自卸货车未放下的车厢挂到,导致该处4支通信线路立杆断裂,光缆网络发生故障,同时倒伏的通信光缆挂在10kV马留线利民快充电站支线1T1开关电缆处,导致10kV马留线线路跳闸停电。随后,英利供电所接到群众电话及配网技术平台的停电预警,第一时间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并负责供电故障排查,恢复供电。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网络监控中心发现雷州英利传输网发生故障告警，于19时29分自动派单第三方维护公司处理，20时26分，雷州联通公司和第三方维护公司工作人员到达故障现场。雷州电信公司工作人员也同时到达故障现场。由于当时故障现场暂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雷州供电局英利供电所及雷州市公安交管部门不同意立即进行通信线路抢修处理，要求第二天（6月18日）再处理。

6月17日20时39分，雷州供电局英利供电所负责人在“英利三线整治”微信群发出安全提醒“请移动、电信、联通负责人明天到现场处理这个故障时，一定要通知供电到位，因为比较靠近高压线，要注意防止触电！希望配合”，提醒电信、联通在抢修过程中注意安全。

6月18日，电信公司通讯杆路经其施工人员处理完断杆及断线故障，恢复通讯。

6月18日13时29分许，联通公司通信杆路经其施工人员抢修维护，完成通信光缆接续，已恢复通讯，并经第三方维护公司回单闭环，联通公司相关维护委派工作完成。

抢修期间，雷州供电局英利供电所安排专人现场协调，落实供电线路保护工作。

6月19日9时许，由于联通公司通信电缆固定工作还未完成，路讯公司聘请的临时工人何可农、徐茂中、王俊湛等3人到英利镇新村居民区进行联通通信电缆恢复加固作业，主要内容是将该线路段的四条水泥杆的立杆、拉线安装工作。三人轮流上杆作业，在一个杆的网线安装好后再接着在

下一个杆安装。大概 11 时许，进行第二条杆上作业，当时是由何可农负责上杆安装，把网线固定在杆上，王俊湛、徐茂中负责在杆下进行网线与钢丝固定，并配合何可农进行安装。王俊湛、徐茂中把套好扣子网线的钢丝绳递给何可农，何可农接过钢丝绳后开始爬上杆准备进行安装，在何可农爬到约 1.6 米左右高度时，突然从杆上顺着杆滑落下来。王俊湛、徐茂中发现后就和附近几名热心群众对何可农采用心肺复苏的方式进行施救，并由一名热心群众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1 时 21 分许，雷州市英利中心卫生院接到 120 指令，立即派出救护车及医护人员，11 时 33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将何可农送到雷州市英利中心卫生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事故调查组（专家组）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现场情况如下：

1. 涉事位置为英利镇 690 县道与 483 乡道交界处，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涉事位置

2. 附近有 10kV 马留线利民快充电站支线 1T1 开关，见图 2；6 月 17 日一辆货车车斗拉到通信线路导致该开关跳闸，见图 3（英利供电所提供）。英利供电所已恢复供电。



图 2：现场情况



图 3：6 月 17 日现场情况

3. 光纤电缆与钢丝绳固定并跨过 380V 供电线路上方，一根电线有绝缘胶布缠绕包扎痕迹。据了解，该处是何可农拉固定网线的钢丝绳与电线摩擦造成破损，是事后英利供电所对破损电线进行包扎处理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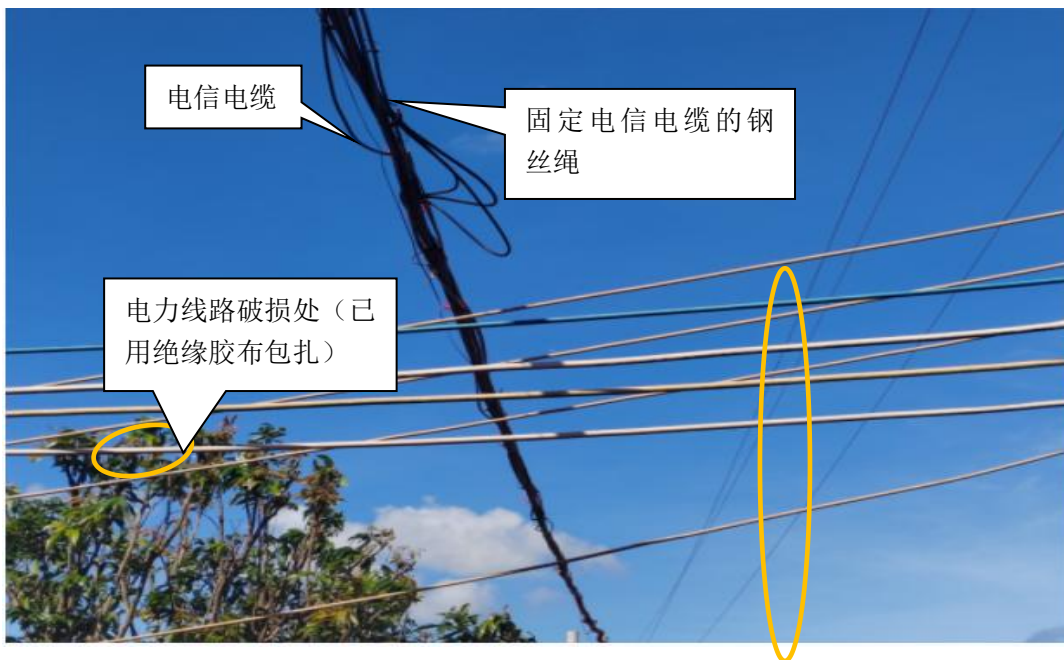


图 4：通信电缆与电力线路情况

4. 现场可见被碰撞拉断的电杆，新的电杆已安装，据了解，原电信、联通光纤电缆共用一根电杆，损坏后分开安装，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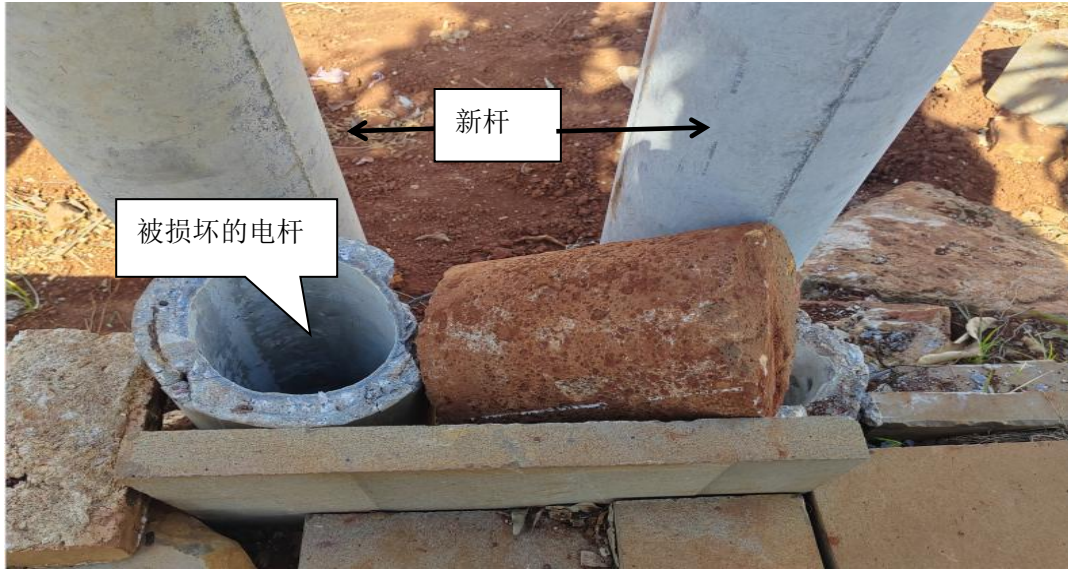


图 5：新安装电杆与损坏杆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何可农，男，汉族，36 岁，雷州市雷高镇黎陈村人，系路讯公司聘请的临时工，事发时，未签订《非全日制（兼职）合同》。

按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统计事项规定，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8.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 11 时许，王俊湛、徐茂中发现何可农触电后和附近几名热心群众对何可农采用心肺复苏的方式进行施救。11 时 21 分，由其中一名热心群众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1 时 33 分，雷州市英利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到达

现场后将何可农送到该医院进行急救处理，12时45分，何可农经抢救无效死亡。

12时20分许，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派出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14时27分，雷州市公安局英利派出所接到110指令，派出警员赶到雷州市英利镇中心卫生院会同英利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依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英利镇人民政府事故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督促指导英利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英利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工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安抚死者家属，积极组织协调赔偿事宜；涉事企业积极配合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妥善协商事故赔偿事宜，主动与死者家属沟通，达成赔偿协议。2025年6月19日，涉事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同意赔偿金额为128.8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相关职能部门及英利镇人民政府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也没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何可农违规作业，没有经专业培训从事通信电缆架设，其将已固定通信电缆的钢丝绳通过供电线路时，钢丝绳与供电线路接触、摩擦，造成供电线绝缘层破损，电流传导至钢丝绳上，220V 电流再通过钢丝绳传导至何可农身体，导致何可农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培训不到位。根据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和维护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的专业培训与考核，持证上岗”，现场作业人员均未持证上岗。架空线路敷设属于特殊作业，事发时现场作业的 3 人均没有取得高处作业证或电工证，持特种作业证件从事特种作业^[1]。

2. 通信电缆跨越电力线路上方，没有在跨越处做保护架，导致电信电缆与电力线路接触，违反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

3. 长茂公司对路讯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未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劳务派遣人员培训不足^[3]。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空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2] 《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2.7 在电力用户线上方架设线缆时，严禁将线缆从电力线上方抛过，必须在跨越处做保护架，将电力线罩住，施工完毕后再拆除。

[3]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八条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建立教育培训情况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

4. 路讯公司对员工培训不到位，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培训^[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长茂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5]。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6]；对路讯公司临时用工及劳务派遣人员未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7]；未有效实施对劳务分包单位（路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8]。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

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应当由通信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9]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10]；现场安全管理缺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11]；未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未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12]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13]。

（二）路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14]。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0]《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空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空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空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3]《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一款规定^[15]。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16]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17]；现场安全管理缺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18]；未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未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19]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20]。

五、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一）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0]《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年初与三家（电信、联通、移动）通信运营商签订了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2025年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日常对市域内各通信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督查指导。统筹开展“三线”整治，定期召开“三线”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协调整改。重要时段、节假日领导带队深入企业一线检查，有检查记录，建立“三线”整治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进行复查。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已履行了行业安全监管指导职责。

（二）英利镇人民政府

定期组织召开镇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季度风险分析研判会，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初即与各村（社区）、辖区重点施工单位、重点企业、商铺、学校等签订安全责任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对辖区重点施工单位、重点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3000余份。聚焦辖区内工贸企业、烟花爆竹零售点、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安全、道路交通、自建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积极参与并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的各项专项治理行动（包括“三线”整治）。2025年度，累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236家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并跟踪整改到位。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已履行了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

六、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南建公司

南建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其下属各分公司成立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各项目分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日常按照《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各分公司各项目部及人员进行管理。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其中对长茂公司报备的 18 名代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有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对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定期每周对长茂公司开展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进行通报、组织学习教育、纳入年度考核；制定有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并要求分公司及各项目部严格落实。调查组认为，南建公司已落实其综合代维服务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联通公司

联通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相关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研究安全生产相关事宜，结合平时例会安排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日常按月自

查、逢节必查，主要检查内部安全，外部施工安全。每年开展合作单位参与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演练两次。与南建公司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按季度组织网络线条开展安全生产与培训教育会议，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调查组认为，联通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已落实代维服务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何可农，男，群众，路讯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其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没有经专业培训从事通信电缆架设；违规作业，将已固定通信电缆的钢丝绳通过供电线路时，钢丝绳与供电线路接触、摩擦，造成供电线绝缘层破损，220V 电流再通过钢丝绳传导至何可农身体，导致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李朋飞，男，群众，系广州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1]；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22]；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23]；未实施本单位安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4]；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5]。对雷州英利广州市路讯公司“6·19”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马先君，男，群众，系广东长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联通代维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26]；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27]；对劳务分包单位（路讯公司）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问题失察失管。对雷州英利广州市路讯公司“6·19”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长茂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28]。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29]；对路讯公司劳务派遣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人员未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30]；未有效实施对劳务分包单位（路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31]。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32]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33]；现场安全管理缺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34]；未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未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35]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36]。对雷州英利广州市路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6]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

讯公司“6·19”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路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37]。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38]；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39]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40]；现场安全管理缺陷，违反《中华人民

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0]《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空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空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空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41]；未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未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42]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43]。对雷州英利广州市路讯公司“6·19”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黄钊，男，群众，路讯公司湛江区域的负责人，未有效执行公司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做好临时用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建议由路讯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骆奇龙，男，群众，路讯公司湛江区域雷州维护站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要求不严，人员安排不合理，管理不到位。建议由路讯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
-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架空线路敷设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二）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没有经专业培训从事通信电缆架设，对安全操作规程不掌握，通信电缆跨越电力线路上方时，没有在跨越处做保护架，导致电信电缆与电力线路接触。

（三）长茂公司、路讯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四）长茂公司、路讯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查漏补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长茂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要切实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之中，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2）要切实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

查，要认真辨识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要切实强化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定详实的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对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提出预防性措施，提高全体员工自身防范能力。

2. 路讯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漏洞，补短板，加大对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和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强化劳务人员安全管理，确保劳务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全面提高施工人员自身防范能力。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应制定详实且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要针对不同类型作业环境场所开展相应的培训，使作业人员能够掌握基本的安全常识，确保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对特种作业人员要严格管理，特别是对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作业人员要进行专门培训，制定作业方案和防范措施，并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持证上岗。

（3）进一步完善劳务用工管理。使用劳务人员必须签订临时用工协议，明确注意事项和双方承担的责任，并为劳

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要确保劳务人员个体防护措施落实，特别是在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作业中，把个体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劳务人员人身安全。

（4）进一步完善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加强对高处作业和事故报告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三违”行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强化安全监管措施

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要加强通信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落实，深入开展“三线”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各通信公司施工现场的安全督查检查力度，组织召开事故警示会，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筑牢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防线，打牢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做好“三线”整治

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做好通信领域施工环境安全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置，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